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,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罗玉平先生、石维国先生、谭忠游女士、林文敬先生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;同意提名张志康先生、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康先生、仲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无异议后,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余传利	张志康	
	仲 涛		

2022年8月8日